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2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《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》的公告

依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等规定，我局已组织对北沙参配方颗粒等 56 个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进行审定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如同品种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我局制订的相应标准即行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沙参配方颗粒等 56 个中药配方颗粒四川省标准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6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